**附件4**

**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人才引进**

**福利待遇相关规定**

为贯彻我院“人才兴院”的方针政策，进一步完善医院人才队伍建设，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来院工作，对引进到医院的人才可享受如下待遇：

一、提供住房

1.临床医学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全日制本科生提供1人居住的公租房1套（在本院服务期限内使用）。

2.临床医学类全日制二本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、非医学类全日制一本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提供2人居住的公租房1套（在本院服务期限内使用，若本人购商品房后退回给医院）。

**二、带薪规培**

临床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应届生，医院提供带薪规培。

**三、发放安家费**

1.临床医学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除了可以享受《麻阳苗族自治县2020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公告》中公布的政策待遇外，医院一次性发放安家费2万元。

2.临床医学类全日制“双一流”大学应届毕业生，除了可以享受《麻阳苗族自治县2020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公告》中公布的政策待遇外，毕业后2年内取得《执业医师证》，且正常规培时间内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回医院正常上班时，医院一次性发放安家费3万元。

3.临床医学类全日制一本应届毕业生，毕业后2年内取得《执业医师证》，且正常规培时间内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回医院正常上班时，医院发放安家费4万元（3年内发放：分别是第一年2万元；第二年1万元；第三年1万元）。

4.公办院校临床医学全日制二本应届毕业生，毕业后2年内取得《执业医师证》，正常规培时间内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，回医院正常上班时，医院发放安家费2万元（2年内发放，分别是第一年1万元；第二年1万元）。

5.非医学类全日制一本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，且有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医院发放安家费5万元（3年内发放，分别是第一年3万元；第二年1万元；第三年1万元）。

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 2020年6月17日